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重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2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重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重敬（下稱受刑人）因毀棄損壞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載第8項，應予刪除）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2 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
03 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
04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
06 准許。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惟
07 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6日114中分
08 慧刑慶114聲55字第132號函、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在卷可
09 憑（見本院卷第45至57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10 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此乃檢
11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
12 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3 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等一
14 切情狀，以及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兼
15 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
16 等，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17 示。

18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9 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22 法官 陳鈴香
23 法官 游秀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王譽澄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陳重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罪名		毀棄損壞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1/02/12	112/11/12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1404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16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105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5 9號	
	判決日期	113/03/19	113/11/2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105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45 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02	113/11/27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助字第1151號（臺 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624號，已執 畢）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949號	